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浙江云中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报出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报出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2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单晓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叶秀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2年1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单晓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2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23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

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